

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概要表.....	1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概况.....	1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1.9 分).....	22
(二) 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6.07 分).....	26
(三) 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1.68 分).....	29
(四) 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7 分).....	3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 存在的问题.....	42
(二) 原因分析.....	45
六、有关建议.....	46
(一)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46
(二)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	46
(三) 加强合同管理, 及时拨付项目款项.....	46
(四) 加强项目资料审核保管.....	46

(五) 更换可使用设备	4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附图：现场查看垃圾分类亭情况图片	47
附件 1：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47
附件 2：金洁环保设备配置表	47
附件 3：玉意环保设备配置表	47

概要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		开展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高安市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 (单位)	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胡弈宝	
评价机构	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熊舒琳	
评价方式	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76.65	评价等级	中
有效问卷数	102 份	平均满意度 (%)	93.53%	预算金额	1420.55 万元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17〕82号）和《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高府办发〔2019〕67号）等文件精神，提升高安市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2020年6月，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安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2) 项目主要内容

2019年9月9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二十七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推进了2019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问题，会议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服务费用按每年420元/户的标准，采取市场化服务外包；2019年12月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对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限价5467.4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宣传服务、分类投放引导、日常巡检督导、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平台监管等，项目范围如下表所示：

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服务范围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户数	村民户数	商户数
1	瑞州	2264	536	236
2	迎恩门	2387	0	165
3	米州	3283	132	585
4	八角亭	4797	0	718
5	凤凰	3548	613	155
6	七星	1162	260	94
7	筠州	883	269	913
8	凤仪	2086	0	656
9	落碧山	1043	38	278
10	连锦	4637	0	570

合计	26090	1848	4370
----	-------	------	------

注：本项目村民户数服务费用与小区户数相同，商铺服务费用每三户商铺按一户小区户计算，计算完后余下不足三户商铺的按一户小区户计算，即商铺的服务费用应为 1457 户小区户，故本项目计费的户数为 29395 户，每月按实际服务户数结算，不超过 3 万户。

2021 年 3 月 21 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四十九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推进了 2021 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问题，会议同意对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涉及筠阳街道 9 个社区和瑞阳新区 2 个社区（共计 15317 户，以实核为准）垃圾分类实行服务外包，参照 2019 年瑞州街道市场化服务外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每户服务费价格经市财政局调度周边县市后予以确定，原则上每年每户不超过 420 元，期限为 4 年，由市城管局组织实施；2021 年 9 月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对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限价 2002.77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宣传服务、分类投放引导、日常巡检督导、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平台监管等，项目范围如下表所示：

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

序号	所属社区	总户数	住户数	商户数
1	关下社区	1346	1346	0
2	白沙社区	2159	2052	107
3	永安社区	1204	1154	50
4	胜利社区	1199	813	386

5	世济社区	872	872	0
6	筠泉社区	578	556	22
7	朝阳社区	484	484	0
8	程家巷	1746	1536	210
9	大观苑	1355	1355	0
10	瑞祥苑	4952	4952	0
合计		15895	15120	775

注：本项目村民户数服务费用与小区户数相同，商铺服务费用每三户商铺按一户小区户计算，计算完后余下不足三户商铺的按一户小区户计算，即商铺的服务费用应为 259 户小区户，故本项目计费的户数为 15379 户，但是招标公告和签订的合同都规定服务户数为 15895 户，总户数不超过 1.6 万户。

(3) 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5,466.74 万元中标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宜春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2020 年 3 月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高安当地设立了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便于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开展。合同服务期限采取 3 年+2 年的方式，中标人在前三年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续签第四、五年合同，并且约定前 3 年的服务费标准为 419.95 元/户/年，后两年的服务费为 299.95 元/户/年。2023 年 1-4 月的服务费标准为 419.95 元/户/年，5-12 月的服务费为 299.95 元/户/年。

2021年9月8日,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1,952.70万元中标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签订《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2021年9月30日在高安当地设立了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便于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开展。合同约定期限为3年,服务费标准为409.5元/户/年。2023年1-12月的服务费标准为419.95元/户/年。2024年9月合同到期,未再续签。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项目包2023年预算资金为1,253.08万元,资金来源为高安市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253.0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253.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高安市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项目包2023年预算资金为167.47万元,资金来源为高安市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59.0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4.98%,实际支出159.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2023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6.6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1.90	16.07	21.68	27.00	76.65
得分率	59.50%	80.35%	72.27%	90.00%	76.65%

三、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共提到了 5 个问题，分别是设备配置未达标书承诺数量金额、垃圾分类督导员存在不在岗现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不规范、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审批不及时。在 2023 年，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设备配置相关问题

(1) 设备配置未到位情况：仍未到位，但是两家服务商通过优化设备或者购买其他设备进行了折扣，具体设备配置情况见附表；

(2) 大型车辆闲置未用的情况：仍处于未使用状态，原因系按标书标准配置的车辆，但是小区不允许其驶入，故一直闲置未用。

(3) 设备归属权问题：已整改到位，玉意公司将原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已办理好了产权登记转入项目公司户下。

2.督导员出勤问题

未完全整改到位。获取了 2023 年少部分督导员的月份《每日工作记录表》，获取到的资料显示该督导员该月每日都出勤了，但获取的相关出勤资料并不完整。通过问卷调查反馈，有 5 位（4.9%）被调查对象反映在垃圾亭扔垃圾的时候并不是经常看到有专人在帮忙分类垃圾或者引导分类垃圾，

判断在日常工作中，督导员偶有缺勤现象。

3.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相关问题

(1) 垃圾分类投放不准确：未整改到位，根据现场走访情况发现仍存在垃圾投放不准确的情况，如在其他垃圾桶中发现有残枝树叶，残枝树叶易腐蚀，应归类为厨余垃圾；

(2) 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混收，统一焚烧：未整改到位，根据收到的问卷调查反馈，仍存在混收混运的情况；

(3) 有害垃圾留置过久：未整改到位。金洁环保公司只在2023年1月30日移交过0.018T的废药品给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见其他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资料，往后年度也未有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

4.绩效评价指标设置问题

仍未整改到位，仅获取了两家公司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金洁公司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金洁公司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置仍不一致，且两家服务商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设置的指标也不统一。

5.项目经费延迟发放问题

仍未整改。如金洁包2023年7-9月的服务费是在2023年11月2日支付，玉意包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的服务费均在2024年度支付，服务费支付仍不及时。据了解造成经费延迟发放的原因有两个，其一是项目经费未编入年初预算，需要编制经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资金，流程时间较长；其二是2023年项目服务商投入了优化设备，主管部分待设备验收后予以拨付服务费。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一是立项程序存在倒置情况。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外包项目于2019年12月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限价5467.47万元，2019年12月25日发布中标确认函，确认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466.7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查看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日期为2021年1月，可行性研究报告日期晚于合同服务日期。

二是续签合同日期晚于合同开始日期。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外包项目在2023年4月30日签订了后两年的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开始日期。

（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简单，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足。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的绩效目标未提及项目的产出效益，主要描述了宜春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相关方式和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也无法衡量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者资金量相匹配。

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的计算符号设置不合理，如经济成本指标下的指标“人工工资=600万/年”，成本指标一般设置计算符号为“≤”，以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质量

指标下的“督导员配置合规性”是定性指标，计算符号应该是“定性”，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计算符号也存在此类问题；数量指标的计算符号可以设置为“ \geq ”，以表示超出预期产出的效果；指标设置不合理，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都是产生的社会、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一般不设置此两类指标，若项目实施确实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对生态环境有破坏污染等负面影响，可相应设置；指标设置杂糅，如经济效益指标下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下的“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等；指标设置未包含重要内容，如数量指标未包含服务社区个数或服务户数、人员配置到位情况、考核次数等重要内容。

三是项目预算金额编制不准确。未按合同服务费标准编制预算，未编制 2023 年度服务期的预算，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按照合同约定，2023 年 1-4 月在前三年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为 419.95 元每年每户，2023 年 5-12 月在后两年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为 299.95 元每年每户，按 2022 年第四季度服务费申请审核表上的实际服务户数 29885 户测算，金洁包 2023 年项目预算金额应为 29885*

$(419.95/12*4+299.95/12*8) = 1,015.94$ 万元，但是该项目的 2023 年项目金额为 1,253.08 万元，比对《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垃圾分类每季度申请款项明细表》发现，2023 年项目金额为在 2023 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服务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项目预算金额不是 2023 年合同

金额，预算时间与项目时间不匹配，且项目预算金额不是按标准编制，而是按实际支付金额编制项目预算金额。

（三）项目服务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台账管理规范》《积分管理规范》《物资管理规范》《督导员制度》《小区点位台账管理规范》《日常巡检台账规范》《宣教台账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制度。

二是合同审核不严格。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的招标文件上的总服务户数有误，签订的合同审核不严格就直接套用招标文件上的数据，导致合同总金额也出现错误，项目中标价为 1,952.70 万元，测算过程为 $15895*409.5*3=1952.70$ 万元，但正确的计费项目应为 $15120+775/3=15379$ ，计算正确的合同金额为 $15379*409.5*3=1,889.31$ 万元。

三是未按合同条款支付服务费。两个项目的合同均约定在每季度次月 25 日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但是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 2022 年 7-9 月的服务费是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支付，2023 年 7-9 月的服务费是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支付，超过了合同约定支付时限；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在 2023 年仅支付了 2022 年 7-9 月的服务费 159.06 万元，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服务费均在 2024 年度支付，服务费支付不及时。

四是存在购置设备闲置未使用情况。公司按标书标准配置的车辆，但是小区不允许其驶入，故一直闲置未用。

（四）项目资料管理方面

2024年9月，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合同到期，但是市城市管理局未及时收集并归档该项目的资料。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增强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二是科学设定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继而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是逐步构建“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提高资金预算管理绩效，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严格按照合同标准、编制项目适当期间的项目总预算。

（二）完善项目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项目制度，制定《台账管理规范》《积分管理规范》《督导员制度》《小区点位台账管理规范》《日常巡检台账规范》《宣教台账管理规范》等相关项目规范制度。

（三）加强合同管理，及时拨付项目款项

一是严格审核合同，避免出现重大失误；二是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以达合同约定要求。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对资金拨付和使用全过程的监督。

（四）加强项目资料审核保管

一是建设单位需加强项目资料审核，确保资料内容完整，并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好业务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二是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加强项目资料的保管。

（五）更换可使用设备

将因客观因素导致的不能使用的大型闲置车辆进行处理
置换成可使用的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

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
水平，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
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高
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高财绩〔2024〕6号）文件要求，受高安市财政局委托，
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对 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
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实
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方案提出：牢固树立和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
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
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
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
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
完善城市管理和服 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为贯彻落实《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宜

府办发〔2017〕82号）和《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高府办发〔2019〕67号）等文件精神，提升高安市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2020年6月，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安市2020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2）项目主要内容

2019年9月9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二十七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推进了2019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问题，会议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服务费用按每年420元/户的标准，采取市场化服务外包；2019年12月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对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限价5467.4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宣传服务、分类投放引导、日常巡检督导、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平台监管等，项目范围如下表所示：

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服务范围

序号	所属社区	小区户数	村民户数	商户数
1	瑞州	2264	536	236
2	迎恩门	2387	0	165
3	米州	3283	132	585
4	八角亭	4797	0	718
5	凤凰	3548	613	155
6	七星	1162	260	94

7	筠州	883	269	913
8	凤仪	2086	0	656
9	落碧山	1043	38	278
10	连锦	4637	0	570
合计		26090	1848	4370

注：本项目村民户数服务费用与小区户数相同，商铺服务费用每三户商铺按一户小区户计算，计算完后余下不足三户商铺的按一户小区户计算，即商铺的服务费用应为 1457 户小区户，故本项目计费的户数为 29395 户，每月按实际服务户数结算，不超过 3 万户。

2021 年 3 月 21 日，高安市人民政府召开了第四十九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推进了 2021 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问题，会议同意对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涉及筠阳街道 9 个社区和瑞阳新区 2 个社区（共计 15317 户，以实核为准）垃圾分类实行服务外包，参照 2019 年瑞州街道市场化服务外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每户服务费价格经市财政局调度周边县市后予以确定，原则上每年每户不超过 420 元，期限为 4 年，由市城管局组织实施；2021 年 9 月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对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限价 2002.77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宣传服务、分类投放引导、日常巡检督导、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平台监管等，项目范围如下表所示：

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

序号	所属设区	总户数	住户数	商户数
----	------	-----	-----	-----

1	关下社区	1346	1346	0
2	白沙社区	2159	2052	107
3	永安社区	1204	1154	50
4	胜利社区	1199	813	386
5	世济社区	872	872	0
6	筠泉社区	578	556	22
7	朝阳社区	484	484	0
8	程家巷	1746	1536	210
9	大观苑	1355	1355	0
10	瑞祥苑	4952	4952	0
合计		15895	15120	775

注：本项目村民户数服务费用与小区户数相同，商铺服务费用每三户商铺按一户小区户计算，计算完后余下不足三户商铺的按一户小区户计算，即商铺的服务费用应为 259 户小区户，故本项目计费的户数为 15379 户，但是招标公告和签订的合同都规定服务户数为 15895 户，总户数不超过 1.6 万户。

（3）项目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5,466.74 万元中标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宜春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2020 年 3 月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高安当地设立了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便于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开展。合同服务

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采取 3 年+2 年的方式，中标人在前三年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续签第四、五年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并且约定前 3 年的服务费标准为 419.95 元/户/年，后两年的服务费为 299.95 元/户/年。2023 年 1-4 月的服务费标准为 419.95 元/户/年，5-12 月的服务费为 299.95 元/户/年。

2021 年 9 月 8 日，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 1,952.70 万元中标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订《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2021 年 9 月 30 日在高安当地设立了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便于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开展。合同约定期限为 3 年，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服务费标准为 409.5 元/户/年。2023 年 1-12 月的服务费标准为 419.95 元/户/年。2024 年 9 月合同到期，未再续签。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项目包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253.08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安市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253.0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1,25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高安市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项目包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67.47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安市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59.0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4.98%，实际支出 159.06 万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市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力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提高居民的参与率和准确率；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强化宣传教育等工作措施。

2.2023 年度目标

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加大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活动。落实垃圾分类考核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完成各项工作指标任务，确保年底通过考核,所有小区按照“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开展现场引导。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到有分类设施、有宣传发动、有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全量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通过配置垃圾收集设备，规范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投放，有效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垃圾分类变废为宝和减量，为人民创造美好的生活条件，提升居民满意认可度。在 2023 年底，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到 100%，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参与率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 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 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地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绩效指标体系设立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42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023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法是指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单位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2024年11月上旬，绩效评价人员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情况，与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与交流，取得被评价项目材料。

2024年11月中旬，绩效评价人员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与市城市管理局及市财政局沟通，商请市城市管理局补充相关评价材料，并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

2024年11月下旬，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3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规范可行，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落实得到保障。

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3年高安市垃圾分

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6.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详见附件：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决策	20	20	11.90	59.50%	差
过程	20	20	16.07	80.35%	良
产出	30	30	21.68	72.27%	中
效益	30	30	27.00	90.00%	优
合计	100	100	76.65	76.65%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1.9 分)

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等省、市关于垃圾分类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市、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③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得1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5分)

①存在程序倒置的情况：2019年12月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对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限价5467.47万元，2019年12月25日发布中标确认函，确认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466.7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查看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日期为2021年1月，可行性研究报告日期晚于合同服务日期。扣1分。

②续签合同日期晚于合同开始日期。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外包项目在2023年4月30日签订了后两年的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开始日期，扣0.5分。合计扣1.5分，得1.5分。

项目立项指标共6分，共扣1.5分，得4.5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

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的绩效目标未提及项目的产出效益，主要描述了宜春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相关方式和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也无法衡量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者资金量相匹配，

扣 1.5 分。

综上共扣 1.5 分，得 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9 分)

① 指标的计算符号设置不合理，如经济成本指标下的指标“人工工资=600 万/年”，成本指标一般设置计算符号为“ \leq ”，以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扣 0.2 分；

② 质量指标下的“督导员配置合规性”是定性指标，计算符号应该是“定性”，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计算符号也存在此类问题；数量指标的计算符号可以设置为“ \geq ”，以表示超出预期产出的效果，扣 0.2 分；

③ 指标设置不合理，“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都是产生的社会、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一般不设置此两类指标，若项目实施确实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对生态环境有破坏污染等负面影响，可相应设置，扣 0.2 分；

④ 指标设置杂糅，如经济效益指标下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下的“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等，扣 0.3 分；

⑤ 指标设置未包含重要内容，如数量指标未包含服务社区个数或服务户数、人员配置到位情况、考核次数等重要内容，扣 0.2 分；

综上扣 1.1 分，得 0.9 分。

绩效目标指标共 6 分，共扣 2.6 分，得 3.4 分。

3. 资金投入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

①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1-4月在前三年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为419.95元每年每户，2023年5-12月在后两年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为299.95元每年每户，按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费申请审核表上的实际服务户数29885户测算，金洁包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应为 $29885 * (419.95/12 * 4 + 299.95/12 * 8) = 1,015.94$ 万元，但是该项目的2023年项目金额为1,253.08万元，比对《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垃圾分类每季度申请款项明细表》发现，2023年项目金额为在2023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服务期为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项目预算金额不是2023年合同金额，预算时间与项目时间不匹配，且项目预算金额不是按标准编制，而是按实际支付金额编制项目预算金额，扣2分。

②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的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二项的服务需求第1.1.1.1条，“本项目社区户数服务费用与小区户数相同，商铺服务费用每三户商铺按一户小区户计算，计算完后余下不足三户商铺的按一户小区户计算，即商铺的服务费用应为775户小区户，故本项目计费的户数为15120户”描述与上表中数据不一致，表中统计的住户数为15120户，商户数为775户，按1.1.1.1中每三户商铺按一户小区户计算，775户商户应算为259户小区户数，本项目计费的户

数应为 15379 户，但是 1.1.1.1 中却表明“商铺的服务费用应为 775 户小区户，故本项目计费的户数为 15120 户”，前后矛盾。据了解，实际执行时，每月玉意公司服务户数超过了合同签订服务户数 15895 户，但每月服务费计费基础规定为固定的 15895 户，对于服务费计算基础变更未做相应变更手续和资料说明。且 2023 年玉意包项目预算金额仅为一个季度的预算，未编制 2023 年全年的预算金额，扣 2 分。

合计扣 4 分，得 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4 分。

资金投入指标共 8 分，共扣 4 分，得 4 分。

(二) 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07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87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7 分）

①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253.08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安市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253.0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2.5 分。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167.47 万元，资金来源为高安市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59.0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4.98%。得 2.37 分，扣 0.13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①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项目 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1,253.0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5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项目 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159.0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9.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两个项目的合同均约定在每季度次月25日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但是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2022年7-9月的服务费是在2023年1月17日支付，2023年7-9月的服务费是在2023年11月2日支付，超过了合同约定支付时限；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在2023年仅支付了2022年7-9月的服务费159.06万元，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的服务费均在2024年度支付，服务费支付不及时，服务费支付及时性为2022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提出的需整改问题之一，但在2023年仍未完全整改到位。扣1分，得3分。

资金管理指标共 14 分，扣 1.13 分，得 12.87 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2 分）

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制定了《金洁环保项目

考核办法》，其中规定了每月考核扣分依据，但是未制定《台账管理规范》《积管理规范》《物资管理规范》《督导员制度》《小区点位台账管理规范》《日常巡检台账规范》《宣教台账管理规范》等，扣 0.8 分；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制度，扣 1 分，综合扣 1.8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①合同审核不严格。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的招标文件上的总服务户数有误，签订的合同审核不严格就直接套用招标文件上的数据，导致合同总金额也出现错误，项目中标价为1,952.70万元，测算过程为 $15895 \times 409.5 \times 3 = 1952.70$ 万元，但正确的计费项目应为 $15120 + 775/3 = 15379$ ，计算正确的合同金额为 $15379 \times 409.5 \times 3 = 1,889.31$ 万元，虚增63.39万元的合同金额。扣0.5分。

②未做合同变更手续，玉意包未按合同要求以实际开展垃圾分类户数为计费基础，而是以合同约定户数15895户作为计费基础，但是这一变更未做变更手续，未做说明，仅双方口头约定。扣0.5分。

合计扣1分，得3分。

组织实施指标共 6 分，扣 2.8 分，得 3.2 分。

(三) 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1.68 分)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1 分, 评价得分 9.3 分)

(1) 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范围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涉及社区共 20 个。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项目包 (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 的服务范围为高安市瑞州街道, 北至瑞阳大道, 南至锦江, 西到赤兔板路, 东到东环线, 面积约为 6 平方公里, 涵盖瑞州街办 10 个社区: 瑞州、迎恩门、米州、八角亭、凤凰、七星、筠州、凤仪、碧落山、连锦, 共 195 个小区, 覆盖户数 29395 户垃圾分类工作, 其中小区户数 26090 户, 村民户数 1848 户, 商铺 4370 户, 服务户数每月按实际计算, 但不超过 3 万户。

高安市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项目包 (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的服务范围为高安市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 涵盖筠阳街道, 瑞阳新区 10 个社区: 关下社区、白沙社区、永安社区、胜利社区、世济社区、筠泉社区、朝阳社区、程家巷、瑞祥苑、大观苑, 共 35 个小区, 覆盖户数 15895 户垃圾分类工作, 其中小区住户数 15120 户, 商铺 775 户, 总服务户数不超过 1.6 万户。该指标达到目标值, 得 1 分。

(2)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项目包 (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配置入户垃圾桶 29395 套、240L 垃圾桶 0.9 万个、四分类箱 40 组、分类亭 180 个、智能

回收四分类箱 30 台、有毒有害箱 20 台；餐厨垃圾收集车 1 辆、侧挂式垃圾收集车 2 辆、可回收物垃圾收集车 2 辆、电动垃圾收集车 30 辆、冲洗车 1 辆、电动密闭有毒有害车 1 辆、卡车 1 辆、行政用车 1 辆；分拣中心 2 个、智能设备 6+1 四台、环保垃圾袋 24.4 万个、垃圾分类智能系统 1 个；居民卡 29395 万张、积分交换机 20 台。查看项目设备明细表，发现电动垃圾收集车实际配置 28 辆，未达目标值 30 辆；分类亭实际配置 110 套，因老旧小区道路狭窄等各类原因无法安装，未达目标值 180 套；但未配置的设备均通过购买了分类垃圾袋、密闭式有毒有害箱、高压清洗车、皮卡车等进行抵扣，不扣分。

高安市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项目包（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配置入户垃圾桶 32000 套、餐厨垃圾收集车 1 辆、侧挂式垃圾收集车 2 辆、可回收物垃圾收集车 2 辆、电动垃圾收集车 15 辆、分类亭 30 个、四分类箱 20 组、四分类脚踏垃圾桶（组）120 组、脚踏分类桶 600 个、居民 15895 张、分拣中心 2 个、冲洗车 1 辆、电动密闭有毒有害车 1 辆、皮卡车 1 辆、智能设备（6+1）4 台、智能四分类箱 10 台、垃圾分类智能系统 1 个、积分交换机 10 台。查看项目设备明细表，未配置到位的智能（6+1）回收箱 4 台、四分类智能回收箱 6 台、积分兑换一体机 7 台、四分类箱（组）20 台共优化为 6 座智能分类垃圾屋不扣分。

（3）垃圾分类人员配置（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

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项目包（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配置 251 名员工，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其他管理者 5 名、分拣中心管理员 4 人、垃圾分类督导员 200 人、垃圾清运人员 35 人、司机 6 名。但实际只配置了 242 人，1 名总经理、1 名项目经理、5 名主管、1 名会计、1 名车队长、18 名三轮车驾驶员、1 名驾驶员、1 名分拣员、213 名督导员，其中分拣中心管理员、垃圾清运人员和司机配置不达要求。

高安市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项目包（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需要配置 130 名员工，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其他管理人 4 名、分拣中心管理员 4 人、垃圾分类督导员 95 人、垃圾清运人员 20 人、司机 6 名。实际共配置了 103 人，1 名项目经理、1 名主管、8 名组长、1 名文员、1 名督查员、91 名督导员，其中督导员、垃圾清运人员和司机配置不达要求。

考虑到招聘工作较困难，垃圾分类特色性，人员流动性大，综上扣 0.2 分，得 0.8 分。

（4）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

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共设置了 10 个大型文化亭作为宣传栏，2023 年共举办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03 次，共派发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张贴宣传海报 600 余份、悬挂宣传标语 50 多幅、开展入户宣传工作五次，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相关资料，共设

置了 7 个宣传栏，按台账统计 2023 年共举办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9 次，其他宣传资料未提供扣 0.2 分。

综上扣 0.2 分，得 0.8 分。

(5) 督导员培训活动次数（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在 2、5、7、11 月共进行了 9 次培训，并在培训后对督导员进行了考核，培训次数达标，得 0.5 分。

未获取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相关资料，无法评价，扣 0.5 分。

(6) 投放与运收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 分）

实地走访 6 个小区，发现基本所有垃圾桶都未套垃圾袋，扣 0.3 分。

(7) 日常巡查督导（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招标文件中要求，每 200 户至少配置 1 名分类督导员，每 5 名分类督导员安排 1 名轮休人员，按招标文件各社区的服务总户数去测算督导员配置数量，之后与分类亭配置情况进行匹配，发现大部分社区未达配置要求，如连锦社区总户数为 5207 人，需配置 26 名督导员和 5 名轮休人员，但实际只配置了 9 个分类亭，按照正常情况一个分类亭配置一名督导员的情况判断，督导员配置数量不达合同要求。扣 0.5 分。

(8) 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运营方制定了相关积分兑换规则；居民所获得的积分，能够通过开展积分兑换活动、开通商超兑换等方式进行

消费使用。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扣 0 分，得 1 分。

(9) 垃圾分类运营考核(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对两家服务商的垃圾分类运营考核时间段皆为 2023 年 1 月-12 月,各共计 12 次。该指标达到目标值,扣 0 分,得 1 分。

(10)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个数(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共提到了 5 个问题,分别是设备配置未达标书承诺数量金额、垃圾分类督导员存在不在岗现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不规范、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审批不及时。根据获得的整改台账和佐证资料,在 2023 年,市城市管理局皆对其进行了整改,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产出数量指标共 11 分,共扣 1.7 分,得 9.3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6.38 分)

(1) 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范围覆盖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度,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范围覆盖率达到 100%,达到目标值,不扣分。

(2)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达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6 分)

实地走访 6 个小区,发现存在以下问题:①居民小区分类垃圾投放设施配置布局不合理,如华硕世纪风情小区有两个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相距不到 30 米。扣 0.1 分;②有垃圾分

类设施投放了，但未使用的情况；有设施损坏未维修的情况，如华硕世纪风情小区有个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站未使用，未配置垃圾分类桶，洗手台也损坏了，无法使用，扣 0.1 分。

根据收到的调查答卷，有 7.84% 的社区居民觉得分类投放设施不完善，位置不合理；3.92% 的社区居民觉得分类投放设施周边环境脏乱差，管理不到位；28.43% 的社区居民觉得小区内的垃圾收集亭内的配套基础设施（智能垃圾分类屋、分类桶等）有改进空间，扣 0.2 分。

综上共扣 0.4 分，得 0.6 分。

(3) 垃圾分类人员配置达标（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招聘人员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目标值，不扣分。

(4)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达标率（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023 年，两家公司的宣传活动均达标，不扣分。

(5) 培训考核达标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48 分）

高安金洁环保有限公司在每次培训后会对督导员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低于 80 视为未达标，共有 135 人参加考核，6 人成绩不达标，达标率为 95.56%，得分为 $95.56\% \times 0.5 = 0.48$ ，扣 0.02 分。

未获取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相关资料，无法评价，扣 0.5 分。

综上扣 0.52 分，得 0.48 分。

(6) 投放与运收管理工作达标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实地走访 6 个小区，发现存在以下问题：①有垃圾投放不准确的情况。如在可回收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中发现有残枝树叶，残枝树叶易腐蚀，应归类为厨余垃圾，扣 0.1 分；②有垃圾桶满溢、未在分类亭摆放整齐、未盖盖子、未套垃圾袋等现象，扣 0.2 分；

根据收到的调查答卷，有 4.9% 的社区居民觉得存在先分后混、混收混运的现象，扣 0.1 分。

垃圾分类投放准确性为 2022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提出的需整改问题之一，但在 2023 年仍未完全整改到位。

综上共扣 0.4 分，得 1.6 分。

(7) 日常巡查督导达标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获取了 2023 年少部分督导员的月份《每日工作记录表》，获取到的资料显示该督导员该月每日都出勤了，但获取的相关出勤资料并不完整。通过问卷调查反馈，有 5 位（4.9%）被调查对象反映在垃圾亭扔垃圾的时候并不是经常看到有专人在帮忙分类垃圾或者引导分类垃圾，判断在日常工作中，督导员偶有缺勤现象。督导员出勤情况为 2022 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提出的需整改问题之一，但未完全整改到位，扣 0.5 分。

(8) 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达标率（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分 0.2 分）

积分卡开卡后使用率未获取相关资料，无法评价，扣 0.3 分。

(9) 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参与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 分）

根据《高安市 2023 年月度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第 5 条考核项目的扣分标准和扣分情况可知，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参与率达到目标值（ $\geq 95\%$ ），但无数据获取过程，酌情扣 0.3 分。

(10)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到位率（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0.3 分）

根据此次获取的资料和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我们发现对于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设备配置相关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设备配置未到位情况**，仍未到位，但是两家服务商通过优化设备或者购买其他设备进行了折扣，具体设备配置情况见附表；**大型车辆闲置未用的情况**，仍处于未使用状态，原因系按标书标准配置的**车辆**，但是小区不允许其驶入，故一直闲置未用。**设备归属权问题**，已整改到位，玉意公司将原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已办理好了产权登记转入项目公司户下。扣 0.2 分。

②督导员出勤问题：未整改到位，根据问卷调查反馈结果可知督导员在工作时偶有缺勤现象，扣 0.5 分。

③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垃圾分类投放不准确**，未整改到位，根据现场走访情况发现仍存在垃圾投放不准确的情况，如在其他垃圾桶中发现有残枝树叶，

残枝树叶宜腐蚀，应归类为厨余垃圾；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混收，统一焚烧，未整改到位，根据收到的问卷调查反馈，仍存在混收混运的情况；有害垃圾留置过久，未整改到位，金洁环保公司只在2023年1月30日移交过0.018T的废药品给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见其他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相关资料。扣0.5分。

④绩效评价指标设置问题：仍未整改到位，仅获取了两家公司2023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金洁公司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其中金洁公司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指标设置仍不一致，且两家服务商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设置的指标也不统一。扣0.5分。

⑤项目经费发放问题：未整改到位。如金洁包2023年7-9月的服务费是在2023年11月2日支付，玉意包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的服务费均在2024年度支付，服务费支付仍不及时。据了解造成经费延迟发放的原因有两个，其一是项目经费未编入年初预算，需要编制经费申请报告申请项目资金，流程时间较长；其二是2023年项目服务商投入了优化设备，主管部分待设备验收后予以拨付服务费。扣0.5分。

综上，该项指标共扣2.2分，得0.3分。

产出质量指标共11分，共扣4.62分，得6.38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1）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制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未及时按要求落实，包括投放与运收管理、日常巡查督导、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垃圾分类人员配置等，扣 1.5 分；服务费支付不及时，扣 0.5 分。

该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产出时效指标共 4 分，共扣 2 分，得 2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1）垃圾分类服务费标准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2023 年 1-3 月的合同标准为每年每户 419.95 元，2023 年 4-12 月为每年每户 299.95 元，根据获取的《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垃圾分类每季度申请款项明细表》和各季度考核资料测算可知，2023 年合计垃圾分类合同标准服务费为 987.36 万元，实际需支付 981.01 万元，控制率为 99.36%，达到目标值，得 2 分。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2023 年 1-12 月的合同标准为每年每户 409.5 元，根据获取的各季度考核资料测算可知，2023 年合计垃圾分类合同标准服务费为 650.90 万元，实际需支付 637.07 万元，控制率为 97.88%，达到目标值，得 2 分。

产出成本指标共 4 分，共扣 0 分，得分 4 分。

(四) 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7 分)

1. 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11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 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高安市 2023 年月度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第 5 条考核项目的扣分标准和扣分情况可知, 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为 100%, 达到目标值 ($\geq 98\%$)。

(2) 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2023 年度高安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16%, 达到目标值 35%。该指标扣 0 分, 得 3 分。

(3) 提高小区人居环境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1 分)

通过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走访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发现小区仍存在垃圾分类不准确、垃圾桶满溢、未盖桶盖、未套垃圾袋、设施设而未用、坏而未修、垃圾投放设施布局不合理等现象, 小区环境质量仍有待提升。其次根据问卷调查, 有 68.63% 的居民认为实行垃圾分类后, 小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该指标扣 1 分, 得 1 分。

(4) 提升城区垃圾环境处理能力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从源头上对垃圾进行分类, 将为后期的垃圾收集处理可节省更多的人力、物力。传统的垃圾的处理方式是垃圾统一回收后进行填埋, 不仅消耗大量人力、物力, 还增加了设备损耗; 而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处理后, 减少填埋垃圾的数量,

意味着纳入垃圾处理系统的垃圾总量变少，也相应地减少了垃圾处理的费用。垃圾分类回收有效降低了需收集处理的垃圾总量，提升城区垃圾环境处理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共 11 分，共扣 1 分，得 10 分。

2.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得到回收利用，减少了对自然资源的开采。有害垃圾单独处理，避免了其中的有害物质污染土壤、水源和空气。有效减少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共 2 分，共扣 0 分，得 2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1）增强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进行期间，两个服务商一直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民进行垃圾分类主题宣传，专人指导分类垃圾投放，并通过积分兑换小礼品等形式激励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培养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据回收的问卷显示，有九成以上的居民回答说始终会进行垃圾分类。从源头上对垃圾进行分类，将为后期的垃圾收集处理可节省更多的人力、物力，且有利于增强高安市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2）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玉意包在 2024 年 9 月到期，评价小组在 2024 年 11 月下旬实地走访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的小区白沙社区、程家巷和瑞祥苑，发现该区域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有所倒退，垃圾桶内存在混投的情况，所以对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方面效果有限，扣 2 分。

(3) 提升城市形象（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垃圾分类，城市的公共空间变得更加清洁和宜居。清洁的小区、街道有助于提高市民的满意度，也会让市民感到更加愉悦。清洁宜居的环境也能吸引外地游客，对提升城市形象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7 分，共扣 2 分，得 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为了解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进行了线上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收回 102 份有效问卷，其中 71 份（69.61%）的答卷对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29 份（28.43%）的答卷总体评价为“满意”，2 份（1.96%）的答卷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0 份（0%）的答卷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计算满意度=非常满意率+满意率*80%+基本满意率*60%，综上，满意度为 93.53%，达到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共 10 分，共扣 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

一是立项程序存在倒置情况。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外包项目于2019年12月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限价5467.47万元，2019年12月25日发布中标确认函，确认湖南仁仁洁国际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466.7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查看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日期为2021年1月，可行性研究报告日期晚于合同服务日期。

二是续签合同日期晚于合同开始日期。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外包项目在2023年4月30日签订了后两年的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开始日期。

2.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简单，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足。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的绩效目标未提及项目的产出效益，主要描述了宜春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相关方式和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也无法衡量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者资金量相匹配。

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指标的计算符号设置不合理，

如经济成本指标下的指标“人工工资=600万/年”，成本指标一般设置计算符号为“≤”，以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质量指标下的“督导员配置合规性”是定性指标，计算符号应该是“定性”，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计算符号也存在此类问题；数量指标的计算符号可以设置为“≥”，以表示超出预期产出的效果；**指标设置不合理**，“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都是产生的社会、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一般不设置此两类指标，若项目实施确实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对生态环境有破坏污染等负面影响，可相应设置；**指标设置杂糅**，如经济效益指标下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下的“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等；**指标设置未包含重要内容**，如数量指标未包含服务社区个数或服务户数、人员配置到位情况、考核次数等重要内容。

三是项目预算金额编制不准确。**未按合同服务费标准编制预算，未编制2023年度服务期的预算**，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1-4月在前三年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为419.95元每年每户，2023年5-12月在后两年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为299.95元每年每户，按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费申请审核表上的实际服务户数29885户测算，金洁包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应为29885*

$(419.95/12*4+299.95/12*8)=1,015.94$ 万元，但是该项目的2023年项目金额为1,253.08万元，比对《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垃圾分类每季度申请款项明细表》发现，2023年

项目金额为在 2023 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服务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项目预算金额不是 2023 年合同金额，预算时间与项目时间不匹配，且项目预算金额不是按标准编制，而是按实际支付金额编制项目预算金额。

3.项目服务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台账管理规范》《积分管理规范》《物资管理规范》《督导员制度》《小区点位台账管理规范》《日常巡检台账规范》《宣教台账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制度。

二是合同审核不严格。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的招标文件上的总服务户数有误，签订的合同审核不严格就直接套用招标文件上的数据，导致合同总金额也出现错误，项目中标价为 1,952.70 万元，测算过程为 $15895*409.5*3=1952.70$ 万元，但正确的计费项目应为 $15120+775/3=15379$ ，计算正确的合同金额为 $15379*409.5*3=1,889.31$ 万元。

三是未按合同条款支付服务费。两个项目的合同均约定在每季度次月 25 日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但是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 2022 年 7-9 月的服务费是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支付，2023 年 7-9 月的服务费是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支付，超过了合同约定支付时限；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在 2023 年仅支付了 2022 年 7-9 月的服务费 159.06 万元，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服务费均在 2024 年度支付，服务费支付不及时。

四是存在购置设备闲置未使用情况。公司按标书标准配

置的车辆，但是小区不允许其驶入，故一直闲置未用。

五是 2022 年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部分未整改到位。如大部分未整改到位，如闲置资产未使用问题、垃圾分类督导员存在不在岗现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不规范、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审批不及时。具体详见摘要“三、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说明”

4.项目资料管理方面

2024 年 9 月，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合同到期，但是市城市管理局未及时归集该项目的所有资料。

（二）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管理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认知不足，重视度不高，业务和财务管理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熟悉程度不高。

二是项目单位的责任意识不到位，未对项目建设前和建设期间进行严格的把控与监督。

三是在垃圾分类实践中，通过配置督导员于分类投放点指导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投放，初期确实能提升居民的参与度和分类准确性，但后期效果和可持续性却是不足。且督导员没有执法权、处置权，其指导和建议可能会被忽视，导致在居民不配合的情况下难以有效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增强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二是科学设定年度阶段性绩效目标，继而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是逐步构建“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提高资金预算管理绩效，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严格按照合同标准、编制项目适当期间的项目总预算。

(二)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项目制度，制定《台账管理规范》《积分管理规范》《督导员制度》《小区点位台账管理规范》《日常巡检台账规范》《宣教台账管理规范》等相关项目规范制度。

(三) 加强合同管理，及时拨付项目款项

一是严格审核合同，避免出现重大失误；二是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以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同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对资金拨付和使用全过程的监督。

(四) 加强项目资料审核保管

一是建设单位需加强项目资料审核，确保资料内容完整，并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好业务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二是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加强项目资料的保管。

(五) 更换可使用设备

将因客观因素导致的不能使用的大型闲置车辆进行处理置换成可使用的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高安市城市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财政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图：现场查看垃圾分类亭情况图片

附件 1：2023 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附件 2：金洁环保设备配置表

附件 3：玉意环保设备配置表



附图：垃圾桶满溢，且未分类



附图：垃圾桶未在规定位置摆放



附图：树叶易腐蚀（厨余垃圾）未分类在厨余垃圾桶



附图：垃圾桶未套袋

2023年高安市垃圾分类外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被评价单位：高安市城市管理局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市、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p>①项目立项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等省、市关于垃圾分类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市、区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③项目无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得1分。</p>
			项目立项(6分)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1.5	<p>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高安市城市管理局与湖南仁仁浩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宜春高安市生活垃圾分选项目合同》①存在程序倒置的情况，2019年12月高安市城市管理局委托高安中瑞招标有限公司对高安市生活垃圾分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限价5467.47万元，2019年12月25日发布中标单位，确认湖南仁仁浩国际清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466.7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查看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日期为2021年1月，可行性研究报告日期晚于合同服务日期，扣1分。②续签合同日期晚于合同开始日期，高安市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生活垃圾分选外包项目在2023年4月30日签订了后两年的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开始日期，扣0.5分。合计扣1.5分，得1.5分。</p>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两个包各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两个包各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两个包各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两个包各0.5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2.5	<p>绩效目标编制简单，与项目内容相关性不足。瑞阳大道以南辖区、金浩包内的绩效目标未提及项目的产生效益，主要描述了长春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相关方式和内容，与实际工作相关性不足，也无法衡量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者资金量相匹配，扣1.5分。综合上共扣1.5分，得2.5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0.9	<p>①指标的计算符号设置不合理，如经济成本指标下的指标“人工工资=600万/年”，成本指标一般设置计算符号为“≤”，以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扣0.2分； ②质量指标下的“督导员配置合规性”是定性指标，计算符号应该是“定性”，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计算符号也是“定性”，数量指标的计算符号可以设置为“≥”，以表示超出预期产出的效果，扣0.2分； ③指标设置不合理，“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都是产生的社会、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一般不设置此两类指标，若项目实施确实会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对生态环境有破坏污染等负面影响，可相应设置，扣0.2分； ④指标设置复杂，如经济效益指标下的“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下的“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应为社会效益指标等，扣0.3分； ⑤指标设置未包含重要内容，如数量指标未包含服务社区个数或服务户数、人员配置到位情况、考核次数等重要内容，扣0.2分；综合上共扣1.1分，得0.9分。</p>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1分)</p>	全部符合	不符合	0	<p>①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按照合同约定，2023年1-4月在前三年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为419.95元/每户，2023年5-12月在后两年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标准为299.95元/每户，按2022年第四季度服务费申请审核表上的实际服务户数9885户测算，金洁包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应为29885*(419.95/12*4+299.95/12*8)=1,015.94万元，但是该项目的2023年项目金额为1,253.08万元，比对《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垃圾分类号每季度申请款项明细表》发现，2023年项目金额为在2023年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服务期为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项目预算金额不是2023年合同金额，预算时间与项目时间不匹配，且项目预算金额不是按标准编制，而是按实际支付金额编制项目预算金额，扣2分。</p> <p>②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的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二项的服务需求第1.1.1.1条，“本项目社区户数服务费用与小区户数相同，商铺服务费用每三户商铺按一户小区户数计算，计算完后余下不足三户商铺的按一户小区户数计算，即商铺的服务费用应为775户小区户数，故本项目计费户数应为15120户”描述与上表中数据不一致，表中统计的住户户数为15120户，商户数为775户，按1.1.1.1中每三户商铺按一户小区户数计算，775户商户应算为259户小区户数，本项目计费的户数应为15879户，但是1.1.1.1中却表明“商铺的服务费用应为775户小区户数，故本项目计费的户数为5120户”，前后矛盾。据了解，实际执行时，每月玉意公司服务户数超过了合同签订服务户数15895户，但每月服务费基础规定为固定的5895户，对于服务费计算基础变更未做相应变更手续和资料说明，且2023年玉意包项目预算金额仅为一个季度的预算，未编制2023年全年的预算金额，扣4分，得0分。</p>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分)</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资金到位率	5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两个包各2.5分，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p>	100%	金洁包100% 玉意包94.98%	4.87	<p>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为1,253.08万元，资金未来源为高安市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253.0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5分。 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为167.47万元，资金未来源为高安市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59.0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4.98%。得2.37分，扣0.13分。</p>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100.00%	5.00	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浩包: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1,253.0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53.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159.0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9.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3	未按要求支付服务费,两个项目的合同约定在每季度次月5日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但是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浩包2022年7-9月的服务费是在2023年1月17日支付,2023年7-9月的服务费是在2023年11月2日支付,超过了合同约定支付时限;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在2023年12月支付的服务费均在2024年度支付,服务费支付不及时,扣1分。服务费支付及时性2022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提出的需整改问题之一,但在2023年仍未完全整改到位。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0.2	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浩包:高安金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制定了《金浩环保项目考核办法》,其中规定了每月考核扣分依据,但是未制定《台账管理规范》《积分管理规范》《物资管理规范》《督导员制度》《小区点位台账管理规范》《日常巡检台账规范》《宣教台账管理规范》等,扣0.8分;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制度,扣1分。综合上扣1.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3	①合同审核不严格。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的招标文件上的总服务户数有误,签订的合同审核不严格就直接套用招标文件上的数据,导致合同总金额也出现错误,项目中标价为1,952.70万元,测算过程为15895*409.5*3=1952.70万元,但正确的计费项目应为15120+775/3=15379,计算正确的合同金额为15379*409.5*3=1,889.31万元,虚增63.39万元的合同金额。扣0.5分。 ②未做合同变更手续,玉意包未按合同要求以实际开展垃圾分类户数作为计费基础,而是以合同约定户数15895户作为计费基础,但是这一变更未做变更手续,未做说明,仅双方口头约定。扣0.5分。合计扣1分,得3分。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垃圾分类服务范围	1	<p>评价要点： ①高安金洁环保公司2023年度服务范围：高安市瑞州街道、北至瑞阳大道，南至锦江，西到赤兔板路，东到东环线；面积约为6平方公里，涵盖瑞州街办10个社区（瑞州、凤仪、迎恩门、米州、八角亭、凤凰、七星、筠州、凤仪、碧溪山、莲锦，195个小区，小区户数26090户，村民户数1848户，商辅4370户，总服务户数不超过3万户）； ②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2023年度服务范围：高安市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涵盖瑞阳街道、瑞阳新区10个社区（关下社区、白沙社区、永安社区、胜利社区、世济社区、药泉社区、朝阳社区、程家巷、瑞祥苑、大观苑35个小区，覆盖户数15895户垃圾分类工作，小区住户数15120户，商辅775户，总服务户数不超过1.6万户。）。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服务范围每有一个社区不完整的扣0.05分，扣完为止。</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1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	1	<p>评价要点： ①高安金洁环保公司：新增入户垃圾桶29395套、240L垃圾桶0.9万个、四分垃圾箱40组、分类亭180个、智能回收四分垃圾箱30台、有毒有害箱20台；餐厨垃圾收集车1辆、侧挂式垃圾收集车2辆、可回收物垃圾收集车2辆、电动垃圾收集车30辆、冲洗车1辆、电动密闭有毒有害车1辆、卡车1辆、行政用车1辆；分拣中心2个、智能设备6+1四台、环保垃圾袋24.4万个、垃圾分类智能系统1个；居民卡29395万张、积分兑换机20台。 ②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新增入户垃圾桶15895个、240L垃圾桶5000个、餐厨垃圾收集车1辆、侧挂式垃圾收集车2辆、可回收物垃圾收集车2辆、电动垃圾收集车16辆、分类亭14个、四分垃圾箱44组、居民15895张、分拣中心2个、冲洗车1辆、电动密闭有毒有害车1辆、皮卡车1辆、智能设备（6+1）4台、积分兑换机8台、智能四分垃圾箱33个、有毒有害箱13台、行政用车1辆、环保垃圾袋12万个、垃圾分类智能系统1个。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个公司的满分为0.5分，看配置达标度酌情扣分。</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1	<p>①瑞阳大道以南韩河以北区域·金洁包：查看项目设备明细表，发现电动垃圾收集车实际配置28辆，未达目标值30辆；分类亭实际配置110套，因老旧小区道路狭窄等各类原因无法安装，未达目标值180套；但未配置的设备均通过购买了分类垃圾袋、密闭式有毒有害车箱、高压清洗车、皮卡车等进行抵扣，不扣分。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查看项目设备明细表，未配置到位的智能（6+1）回收箱4台、四分智能回收箱6台、积分兑换一体机7台、四分垃圾箱（组）20台共优化为6座智能垃圾分类垃圾屋不扣分。</p>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垃圾分类人员配置	1	<p>评价要点： ①高安金洁环保公司共计251名，项目经理1名、其他管理者5名、分拣中心管理员4人、垃圾分类督导员200人、垃圾清运人员35人、司机6名。 ②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共计130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其他管理者4名、分拣中心管理员4人、垃圾分类督导员95人、垃圾清运人员20人、司机6名。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个公司的满分为0.5分，看配置达标程度酌情扣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0.8	<p>①瑞阳大道以南韩河以北区域·金洁包：共配置了242人，1名总经理、1名项目经理、5名主管、1名会计、1名车队长、18名三轮车驾驶员、1名驾驶员、1名分拣员、213名督导员，其中分拣中心管理、垃圾清运人员和司机配置不达标。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共配置了103人，1名项目经理、1名主管、8名组长、1名文员、1名督查员、91名督导员，其中督导员、垃圾清运人员和司机配置不达标。 考虑到招聘工作难度大，垃圾分类特色性，人员流动性大，综上扣0.2分，得0.8分。</p>
	产出数量 (11分)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	<p>评价要点： 宣传活动分为宣传设施建设（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等）、宣传资料发放展示（宣传册发放、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活动开展、入户宣传等。 ①宣传设施建设，居民小区设置一定数量的宣传展板、宣传栏、告示牌、宣传标语等。 ②宣传资料发放展示，派发宣传资料不少于2.5万份、张贴宣传海报不少于500份、悬挂宣传标语不少于30幅； ③宣传活动，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和减量工作主题活动每月不少于3次，2023年度总计不少于36次； ④入户宣传次数不少于5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个公司的满分为0.5分，看宣传活动完成情况酌情扣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0.8	<p>①瑞阳大道以南韩河以北区域·金洁包：2023年金洁环保公司共设置了10个大型文化亭作为宣传栏，2023年共举办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103次，共派发宣传资料30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60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50多幅、开展入户宣传工作五次，达到目标值，得0.5分；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2023年玉意环保公司共设置了7个宣传栏，按台账统计2023年共举办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9次，其他宣传资料未提供扣0.2分。 综上扣0.2分，得0.8分。</p>
		督导员培训活动次数	1	<p>评价要点： 未达到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活动次数（3次）不得分。未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个公司的满分为0.5分，看完成情况酌情扣分。</p>	每家公司不少于4次	金洁包9次；玉意包无法评价。	0.5	<p>①瑞阳大道以南韩河以北区域·金洁包：全年在2、5、7、11月进行了9次培训，并在培训后对督导员进行了考核，培训次数达标，得0.5分。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未获取相关资料，扣0.5分。 综上扣0.5分，得0.5分。</p>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投放与运营管理	2	<p>评价要点： 以现有的垃圾分类国家标准及当地垃圾分类政策文件为参考依据，将项目范围内的居民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大类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出大件垃圾等其它种类垃圾。</p> <p>①分类投放，包括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督导员分类引导、更新分类垃圾袋等，每有一项工作未完成扣0.3分； ②分类回收，包括回收（可回收和有害）服务落实、回收要求响应、回收站点日积日清等，每有一项工作未完成扣0.3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个公司的满分为1分，看完成情况酌情扣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1.7	实地走访6个小区，发现基本所有垃圾桶都未套垃圾袋 扣0.3分。
		日常巡查督导	1	<p>评价要点： 垃圾分类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均按实施方案配置督导员，未按照实施方案配置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分，最多扣1分。</p>	全部符合	部分符合	0.5	招标文件中要求，每200户至少配置1名垃圾分类督导员，按招标文件各社区的服务总户数测算督导员安排1名轮休人员，之后与分类亭配置情况进行匹配，发现大部分社区未达配置要求，如连锦社区总户数为5207人，需配置26名督导员和5名轮休人员，但实际只配置了9个分类亭，按照正常情况一个分类亭配置一名督导员的情况判断，督导员配置数量不达标扣0.5分。
		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	1	<p>评价要点： ①制定积分兑换规则； ②居民所获得的积分，能够通过开展积分兑换活动。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有一项工作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1	
		垃圾分类运营考核	1	<p>评价要点： 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全年共计12次。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有一项工作未考核扣0.1分，扣完为止。</p>	12次	12次	1	每个月都对高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进行了评分，得1分。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30分)		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问题整改个数	1	评价要点： 5个问题皆整改得满分，未整改的按比例计算得分。	5	5	1	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共提到35个问题，分别是设备配置未达标书承诺数量金额、垃圾分类督导员存在不在岗现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不规范、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审批不及时。根据获得的整改台账和佐证资料，在2023年，城市管理局旨对其进行了整改，达到目标值，得1分。
		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范围覆盖率	1	评价要点： 合同要求覆盖服务范围是否达到目标值，达到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00%	100%	1	
		垃圾分类设施投放达标率	1	评价要点： ①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验收合格（0.4分） ②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标志清晰；（0.3分） ③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备及运行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要求。（0.3分）	100%	60%	0.6	实地走访6个小区，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布局不合理，如华硕世纪风情小区有两个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相距不到0米。扣0.1分； ②有垃圾分类设施投放了，但未使用的情况；有设施损坏未维修的情况，如华硕世纪风情小区有个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站未在使用，未配置垃圾分类桶，洗手台也损坏了，无法使用，扣0.1分。 根据收到的调查答卷，有7.84%的社区居民觉得投放设施不完善，位置不合理；3.92%的社区居民觉得分类投放设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28.43%的社区居民觉得小区内的垃圾收集亭内的配套设施（智能垃圾分类屋、分类桶等）有改进空间，扣0.2分。 综上共扣0.4分，得0.6分。
		垃圾分类人员配置达标率	0.5	评价要点： 招聘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每发现一人不达标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0.5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达标率	0.5	评价要点： ①无生活垃圾宣传内容，不得分； ②社区和小区未举办小型宣传活动的扣0.1分；未举办大中型宣传活动的扣0.2分； ③宣传物品有破损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分，最多扣0.2分； ④未按要求采集住户基本信息并发送二维码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分，最多扣0.2分； ⑤未作台账记录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分，最多扣0.3分。	100%	100%	0.5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培训考核达标率	1	评价要点： 培训后考核成绩是否达标 每个公司的满分为0.5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完成值*分值计算最终得分。	100%	金洁包95.56% 玉意包无法评价	0.48	①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在每次培训后会对接导员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低于80视为未达标，共有135人参加考核，6人成绩不达标，达标率为95.56%，得分为85.56%*0.5=0.48，扣0.02分。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未获取相关资料，无法评价，扣0.5分。 综上扣0.52分，得0.48分。
	产出质量 (11分)	投放与清运管理 工作达标率	2	评价要点： ①垃圾收集容器配置不齐全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4分； ②分类标示不规范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3分； ③桶脏、桶破、桶未加盖、垃圾满溢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4分； ④智能设备运行状况异常、异常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以发生频率扣0.3分； ⑤智能设备运营状况异常、异常时间超过30分钟的，以发生频率扣0.2分； ⑥其他垃圾分类质量差、收运配合度低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4分。	100%	80%	1.6	实地走访6个小区，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有垃圾乱扔不准的情况。如在可回收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中发 现有残枝树叶、残枝树叶宜腐物，应归类为厨余垃圾，扣0.1分； ②有垃圾桶满溢、未在分类亭摆放整齐、未盖盖子、未套垃圾袋等 现象，扣0.2分； 根据收到的调查卷，有有4.9%的社区居民觉得存在先分后混混 收混运的现象，扣0.1分。 垃圾分类投放准确性为2022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提出的需整改问题 之一，但在2023年仍未完全整改到位。 综上共扣0.4分，得1.6分。
		日常巡查督导 达标率	1	评价要点： ①督导人员资质不符合，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2分； ②督导员工作时间内未按时出勤或串岗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2分； ③未统一着装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2分； ④未开展现场指导和监督，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2分； ⑤未对乱丢乱扔的居民进行沟通劝导，视情况严重程度扣0.2分。	100%	50%	0.5	获取了2023年大部分督导员的月份《每日工作记录表》，获取到的 资料显示该督导员每日都出勤了，但获取的相关出勤资料并不 完整。通过问卷调查显示，有5位（4.9%）被调查对象反映在垃圾 亭扔垃圾的时候并不是经常看到有专人在帮个分类垃圾或者引导分 类垃圾，判断在日常工作中，督导员偶有缺勤现象。督导员出勤情 况为2022年度该项目绩效评价提出的需整改问题之一，但未完全整 改到位，扣0.5分。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积分激励与兑换活动达标率	0.5	<p>评价要点： ①遵照执行积分管理规范，得满分； ②无或没有遵照执行积分管理规范，不得分； ③未遵循积分管理规范中的兑换机制扣0.1分； ④未遵循积分管理规范中的物资管理规范扣0.1分； ⑤积分开卡后使用率未达到90%，扣0.3分。</p>	100%	40%	0.2	积分开卡后使用率未获取相关资料 无法评价，扣0.3分。
		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参与率	1	<p>评价要点： 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参与率，居民分类参与率≥95%得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分类参与率=抽查的垃圾桶参与率之和/抽查的桶总数*100%。分类参与率=抽查的垃圾桶里投放正确的垃圾袋数/容器里的垃圾总袋数*100%（投放正确是指每袋垃圾投放准确率≥80%，否则视为未参与与源头分类）。</p>	≥95%	≥95%	0.7	根据《高安市2023年月度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第5条考核项目的扣分标准和扣分情况可知，居民分类投放垃圾的参与率未达到目标值（≥95%），但无数据获取过程，酌情扣0.3分。
		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到位率	2.5	<p>评价要点： 5个问题皆整改到位得满分，未整改到位的按比例计算得分。</p>	100%	12%	0.3	<p>根据此次获取的资料和问卷调查及现场走访 我们发现对于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设备配置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扣0.2分。 ②督导员出勤问题：未整改到位，根据问卷调查反馈结果可知督导员在工作时段偶有缺勤现象，扣0.5分。 ③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扣0.5分。 ④绩效评价指标设置问题：仍未整改到位，扣0.5分。 ⑤项目经费发放问题：未整改到位，扣0.5分。 综上，该项指标共扣2.2分，得0.3分。具体情况见报告。</p>
	产出时效（4分）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及时性	4	<p>评价要点： 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及时完成	未全面完成	2	项目制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未及按要求落实 包括投放与运营管理、日常巡查督导、垃圾分类人员配置等。该指标扣2分，得2分。
	产出成本（4分）	垃圾分类服务费标准控制率	4	<p>评价要点： ①高安金洁环保公司2023年服务费1-3月服务标准为419.95元/户/年，4-12月是299.95元/户/年； ②深圳玉意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2023年服务费1-12月是409.5元/户/年。 垃圾分类服务费标准控制率=(垃圾分类实际支付服务费/合同标准服务费)×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p>	≤100%	①金洁包 99.36%； ②玉意包 97.88%。	4.00	<p>①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金洁包：2023年1-3月的合同标准为每年每户419.95元，2023年4-12月为每年每户299.95元，根据获取的《瑞阳大道以南、锦河以北区域垃圾分类每季度申请款项明细表》和每季度考核资料测算可知，2023年合计垃圾分类合同标准服务费为987.36万元，实际需支付981.01万元，控制率为99.36%，达到目标值，得2分； ②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玉意包：2023年1-12月的合同标准为每年每户409.5元，根据获取的每季度考核资料测算可知 2023年合计垃圾分类合同标准服务费为50.90万元，实际需支付637.07万元，控制率为97.88%，达到目标值，得2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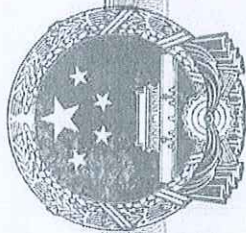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1分)	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	3	评价要点: 按比例抽查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知晓情况 居民小区知识知晓率达到98%, 得1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 知识知晓率=知晓数/抽查数*100%。	≥98%	100%	3	根据《高安市2023年月度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第5条考核项目的扣分标准和扣分情况可知 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为100%, 达到目标值 (≥98%)。	
		垃圾回收利用率	3	评价要点: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95%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实际得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分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得不得分。	≥35%	35.16%	3	2023年度高安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16%, 达到目标值。该指标扣0分, 得3分。	
		提高小区人居环境质量	2	评价要点: 有效提高得满分; 一定程度上提高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有效提高	一定程度上提高	1	通过绩效评价小组到现场走访垃圾分类试点小区 发现小区内仍存在垃圾分类不准确、垃圾桶满溢、未盖桶盖、未套垃圾袋、设施损坏而未用、坏而未修、垃圾堆放设施布局不合理等现象, 小区环境质量仍有待提升。其次根据问卷调查, 有68.63%的居民认为实行垃圾分类后, 小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该指标扣1分, 得1分。	
	生态效益 (2分)	提升城区垃圾环境处理能力	3	评价要点: 有效提升得满分; 一定程度上提升得2分; 效果一般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从源头上对垃圾进行分类, 将为后期的垃圾收集处理可节省更多的人力、物力。传统的垃圾的处理方式是垃圾统一回收后进行填埋, 不仅消耗大量人力、物力, 还增加了设备损耗, 而垃圾经过分类收集处理后, 减少填埋垃圾的数量, 意味着纳入垃圾处理系统的垃圾总量变少, 也相应地减少了垃圾处理的费用。垃圾分类回收有效降低了需收集处理的垃圾总量, 提升城区垃圾环境处理能力。
		减少环境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	2	评价要点: 有效改善得满分; 一定程度上改善得1分; 效果一般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垃圾分类后, 可回收物得到回收利用, 减少了对自然资源的开采。有害垃圾单独处理, 避免了其中的有害物质污染土壤 水源和空气。有效的减少环境污染, 改善环境质量。
		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	2	评价要点: 有效提高得满分; 一定程度上提高得1分; 效果一般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	项目进行期间, 两个服务商一直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民进行垃圾分类主题宣传, 专人指导分类垃圾投放, 并通过积分兑换小礼品等形式激励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培养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 据回收的问题显示, 有9成以上的居民回答始终会进行垃圾分类, 从源头上对垃圾进行分类, 将为后期的垃圾收集处理可节省更多的人力, 且有利于增强高安市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一级指	二级指标 可持續影響 (7分)	三级指标	分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	3	评价要点： 有效建立健全得分；一定程度上建立健全得分1分；其他不得分。	建立健全	一定程度上建立健全	1	玉意包在2024年9月到期，评价小组在2024年11月下旬实地走访城南和瑞阳大道以北区域的小区白沙社区程家巷和瑞祥苑，发现该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有所倒退，垃圾桶内存在混投的情况，所以对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方面效果有限，扣1分。
		提升城市形象	2	评价要点： 有效提升得分；一定程度上提升得分1分；效果一般不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垃圾分类，城市的公共空间变得更加清洁和宜居，清洁的小区、街道有助于提高市民的满意度，也会让市民感到更加愉悦。清洁宜居的环境也能吸引外地游客，对提升城市形象效果显著。
	满意度 (10分)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居民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90%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90%	93.53%	10	为了了解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进行了线上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收回102份有效问卷，其中71份(69.61%)的答卷对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29份(28.43%)的答卷总体评价为“满意”，2份(1.96%)的答卷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0份(0%)的答卷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计算满意度=非常满意率+满意率*80%+基本满意率*60%，综上，满意度为93.53%，达到目标值。
		总分	100				76.65	
评价等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中 /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金洁环保现有设施设备					
项目招标书设备	标书数量	现有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入户垃圾桶	黑色29395个	黑色31000个	13.50	418,500.00	
	绿色29395个	绿色31000个	13.50	418,500.00	
240L垃圾桶	1920个	1500*6	195.00	1,755,000.00	
餐厨大车	1辆	1辆	278,000.00	278,000.00	
侧挂式垃圾收集车	2辆	2辆	156,000.00	312,000.00	
可回收垃圾收集车	2台	2台	28,500.00	57,000.00	
电动三轮车	30辆	28辆	28,500.00	798,000.00	
分类亭	180个	110个	17,320.00	1,905,200.00	含建设费，70个因老旧小区道路狭窄等各类原因无法安装
四分类箱	40组	20组	7,350.00	147,000.00	
居民卡	29395张	35000张	5.00	175,000.00	
分拣中心	2个	2个		716,800.00	含建设费
电动密闭有毒有害车	1辆	1辆	3,500.00	3,500.00	
智能设备6+1	4台	4台	65,890.00	263,560.00	
积分兑换机	20台	20台	23,370.00	467,400.00	
智能四分类箱	30台	20台	43,080.00	861,600.00	
垃圾分类智能管理系统	1	1套	30,000.00	30,000.00	
环保垃圾袋	0	61000*6	3.00	1,098,000.00	
有毒有害专用箱	0	20台	3,385.00	67,700.00	
冲洗车	0	1辆	28,500.00	28,500.00	
皮卡车	0	1辆	110,000.00	110,000.00	
240L垃圾桶	0	5500	195.00	1,072,500.00	
大型文化亭	0	10	(13000/10000/7000)	82,000.00	
大型环保贝贝	0	1	7,500.00	7,500.00	
小型兑换机亭	0	20	800.00	16,000.00	
兑换机内物品	0	\	\	60,000.00	
不锈钢垃圾桶	0	6	3,680.00	22,080.00	
合计				11,171,340.00	优化投入的设备

深圳玉意现有设施设备					
项目招标设备	标书数量	现有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入户垃圾桶	黑色15895个 绿色15895个	黑色16000个 绿色16000个	15.00 15.00	240,000.00 240,000.00	
四分类脚踏垃圾桶	1320个	1500个	280.00	420,000.00	
餐厨垃圾收集车	1辆	1辆	218,000.00	218,000.00	
侧挂式垃圾收集车	2辆	2辆	113,000.00	226,000.00	
可回收垃圾收集车	2台	2台	218,000.00	436,000.00	
电动三轮车	15辆	15辆	3,800.00	57,000.00	
分类亭	30个	30个	13,000.00	390,000.00	含建设费
智能积分卡	15895张	15895张	5.00	79,475.00	
分拣中心	2个	2个	100,000.00	200,000.00	含建设费
有毒有害收集车	1辆	1辆	4,800.00	4,800.00	
智能6+1回收箱	4台	0	50,000.00	-	
四分类智能回收箱	10台	4台	17,000.00	68,000.00	配置缺位的设备优化为6座智能 分类垃圾屋
积分兑换机一体机	10台	3台	7,000.00	21,000.00	
四分类箱	20组	0	3,200.00	-	
垃圾分类智能管理系统	1	1套	50,000.00	50,000.00	
智能6+1分类垃圾屋	0	6	85,000.00	510,000.00	含建设费
环保入户垃圾袋		35000*3	3.00	315,000.00	
支架式宣传栏	/	7	8,000.00	56,000.00	
墙面宣传栏		35	2,800.00	98,000.00	
宣传牌		120	300.00	36,000.00	宣传投入的设备
合计				3,665,275.00	

证照编号: N00200402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3689X3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江才飞扬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龚秋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万和路988号万创新科技城6栋3层305室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